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02(Add.21)(Add.12)-C** |
|  | **2015年10月15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大韩民国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7(L) |

7 根据第**86**号决议**（WRC-07，修订版）**，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（2002年，马拉喀什，修订版） –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、协调、通知和登记程序 –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，以便为合理、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（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）提供便利；

7(L) 问题L – 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**30**和**30A**第4条中某些有关1区和3区的条款，即用明确同意或通过实现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**30**和**30A**有关1区和3区的条款与附录**30B**中相应条款的统一来取代默认同意

引言

对于WRC-15议项7问题L，大韩民国支持CPM报告中的方法L1。

提案

附录30（WRC-12，修订版）\*

关于11.7-12.2 GHz（3区）、11.7-12.5 GHz（1区）和
12.2-12.7 GHz（2区）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
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1（WRC-03）

第4条（WRC-03，修订版）

用于2区规划的修改或1区和
3区3附加使用的程序

MOD KOR/102A21A12/1

4.1.10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在§4.1.5所述的BR IFIC出版后四个月内没有将其意见通知寻求同意的主管部门，也没有通知无线电通信局，则应认为该主管部门尚未同意这一提议的指配。在以下情况下，可延长这一时限：

–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根据§4.1.8的规定已经要求附加信息，则可延长最多三个月；或者

–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根据§4.1.21的规定已经向无线电通信局寻求帮助，则可在无线电通信局告知其行动结果之日起延长三个月。

**理由：** 按照把默示同意的概念替换为明确同意的方式，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30中的相应条款。

附录30A（WRC-12，修订版）\*

关于1区和3区14.5-14.8 GHz2和17.3-18.1 GHz及2区17.3-17.8 GHz
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（1区11.7-12.5 GHz、2区12.2-12.7 GHz
和3区11.7-12.2 GHz）馈线链路的条款
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（WRC-03）

第4条（WRC-03，修订版）

关于修改2区馈线链路规划或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

MOD KOR/102A21A12/2

4.1.10 任何主管部门如果未在第4.1.5段提及的IFIC之日后的4个月内将其意见通知寻求协议的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，将被视为尚未同意所建议的指配。该时限可以延长：

– 对于要求根据第4.1.8段提供附加信息的主管部门，可延长3个月，或

– 对于要求根据第4.1.21段得到无线电通信局帮助的主管部门，可延长到无线电通信局通知其行动结果之日后的3个月以内。

**理由：** 按照把默示同意的概念替换为明确同意的方式，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30A中的相应条款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